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浮梁县帮扶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和 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进一步深化消费帮扶工作，推动我县帮扶产业的发展，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经研究同意，现将《浮梁县帮扶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浮梁县帮扶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和应急

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消费帮扶工作，根据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市总工会《关于持续利用工会经费采购帮扶产品的通知》（景扶字【2021】6号）等要求，结合我县消费帮扶工作实际，特建立我县帮扶产品滞销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精准施策、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消费扶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扶贫产业应对风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立帮扶产品滞销监测预管机制

（一）监测范围。预警监测对象为全县认定的帮扶产品销售情况。

（二）监测实施主体。以乡镇为监测主体，各乡镇应成立以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同志为组长的动态监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排查分析例会，听取农产品特别是帮扶产品销售情况汇报，排查预警信息，组织核实上报。各乡镇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加强对帮扶产品滞销预警的确认、处置等工作，各乡镇要科学准确开展

动态监测，同时，要协调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滞销农产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运用动态监测结果，对因市场原因造成滞销的帮扶产品，各行政村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供销信息，认真分析滞销程度，及时向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报告。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收到预警报告后，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滞销风险的，由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将《帮扶产品滞销情况统计表》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结合面上情况，进行针对性处置：一是将帮扶产品优先推送至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食堂和社区等机构；二是举办帮扶产品展销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活动；三是组织全县各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带头消费帮扶产品，同时充分发挥微信朋友圈、网络等新型媒介作用，积极推荐亲戚朋友，同事同学购买帮扶产品；四是规范利用网络直播带货、微商等电商形式销售滞销帮扶产品，加大滞销帮扶产品的宣传和推介力度，营造帮推、帮销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综合运用各类行政和市场手段，将帮扶产品滞销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切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附件：帮扶产品滞销情况统计表

